

##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年产 20 万吨 ACM 项目”建设周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年产 20 万吨 ACM 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结合当前项目最新进展进度，同意对“年产 20 万吨 ACM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周期的延长，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项目建设内容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等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年产 20 万吨 ACM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1,537.44 万元，其中 41,537.44 万元将用于“年产 20 万吨 ACM 项目”建设，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目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 20 万吨 ACM 项目     |
| 项目投资总额      | 72,858.50 万元        |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41,537.44 万元        |
| 项目建设内容      | 20 万吨 ACM 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 |
| 项目实施主体      | 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实施地点      |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经济开发区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 20 万吨 ACM 项目 |
| 项目实施周期         | 24 个月           |
| 预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 2023 年 12 月     |

## 二、本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年产 20 万吨 ACM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24 个月，即项目原计划应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该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项目”具有较强的协同作用，前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之一液氯为 ACM 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两个项目实施地点相邻，为保障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液氯供应，确保两个项目的协同进展，在前置审批程序办理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以及受人员流动、物流运输等客观因素导致外部设备及材料供应商无法及时配合相关工作、土建施工受阻的情况下，公司放缓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进度。

2023 年以来，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消除后，公司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加强工程施工管理，全力推进“年产 20 万吨 ACM 项目”的建设，但受前期建设进度滞后较多影响，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仍略慢于预期。截至目前，“年产 20 万吨 ACM 项目”土建施工已经完成，主体设备及输配管廊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准备设备调试和联合试车相关工作，待试车调试完成后即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试车时间约为 2-3 个月。

### （二）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情况

经公司审慎研究，结合“年产 20 万吨 ACM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调整为 2024 年 3 月。

## 三、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年产 20 万吨 ACM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公司根据相关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最新建设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周期的延长，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6.3.14 条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此外，本次延期时间相对较短（3 个月），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项目经济效益实现情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年产 20 万吨 ACM 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0 万吨 ACM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